

深圳证券交易所

关于对华南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汪方怀、张小勇、金日的监管函

公司部监管函〔2026〕第 106 号

华南传媒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、汪方怀、张小勇、金日：

你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《关于追认关联交易的公告》显示，你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华南民享投资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8 月 10 日认购由国民信托有限公司发起设立的国民信托启航 15 号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（以下简称启航 15 号信托计划）。启航 15 号信托计划于 2021 年 8 月 17 日购买了由你公司原实际控制人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发行的“国广环球传媒控股有限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”，关联交易金额为 3,001.44 万元，占你公司 2020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283,588.28 万元的 1.06%。上述关联交易直至 2026 年 7 月 30 日经你公司董事会审议并予以披露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10.2.4 条的规定。

你公司时任董事长兼总裁汪方怀，时任副总裁张小勇，时任董事会秘书金日未能恪尽职守、履行忠实勤勉义务，违反了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（2020 年修订）》第 1.4 条、第 2.2 条的规定。

本所希望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认真吸取教训，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严格遵守《证券法》《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，以及本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相关规定，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及时、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杜绝此类事件发生。

特此函告。

深圳证券交易所
上市公司管理二部
2026 年 8 月 21 日